开平市塘口镇潭溪村委会环中路维修工程
结算审核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开平市塘口镇潭溪村委会环中路维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2、建设单位：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内

4、项目内容：塘口镇冈陵村委会东明村、如意村道路亮化工程结算审核服务，总投资额约 7 万元。

二、服务机构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供应商无不良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通报并处于处罚内的情况；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服务。

三、收费计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 [2011]742 号）。

2、按造价咨询费计费标准并结合市场调节价，本项目造价咨询费为¥800.00 元。

3、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四、服务承诺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2、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确定中选人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与本单位接洽确定后续工作。

五、工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15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5日